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餐厨垃圾长效运营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省住房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监管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湘建城〔2018〕205号）以及中方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7号）要求和省、市、县各级领导指示，并为了及时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加强餐厨垃圾监管”的文件.会议精神，要求认真做好中方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工作，建立餐厨垃圾长效运营处置机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对承包范围内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上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给了收运处置企业。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建立餐厨垃圾全链条监管处置长效机制，严防非洲猪瘟的发生。

2.阶段性目标：完成2023年长效运营期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县城餐厨垃圾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全面摸清收运处置资金的发放情况。收集反馈环卫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财政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见附件1、2。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应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对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了绩效评价通知，我局制定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过程中听取了收运企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县城餐厨垃圾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拨付和发放流程，侧重调查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公平性。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检查资料。通过对各种资料的查阅，了解该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2．座谈交流。召开环卫工人座谈会，听取他们工资发放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我评价，认为2023年长效运营期专项资金的申报、发放的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资金的发放与管理符合规范（县财政直接把资金拨付给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本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严防非洲猪瘟，根据中方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7号）精神，确定在中方县城建立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有资质的企业提供服务，进行科学处置。要求全面加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工作，坚决打击私自处理行为。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县城规划区内的所有餐饮业（餐饮经营户，酒店，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和工地食堂）的餐厨剩余进行收运处置。

1. 项目产出情况。

各餐饮业的餐厨垃圾得到了专业队伍科学规范地收运处置。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建设在中方县滨江路的餐厨垃圾处理场，已对全县城餐饮行业日产达10余吨的餐厨垃圾实行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处置、回收利用全链条管理，成功探索了一条政企共同发力、市场化合作、经济社会效益双收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利用之路，创造了杜绝餐厨垃圾进入食物链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了餐厨垃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风险，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得到省、市相关部门的肯定和社会各界好评，给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通过市场调查，制定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让每一分钱都发挥好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收集难，个别餐饮经营户不愿意把餐厨垃圾交给专业收运队伍处置，主要是想用来喂鸡、鸭等。

**六、有关建议**

加大投入，加强宣教工作，教育与强制措施相结合，深入推进我县餐厨垃圾科学处置工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让市民建立起餐厨垃圾必须要接受政府统一收运处置的意识来之不易，一定要坚持好。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餐厨垃圾长效运营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湖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4.68 | 96.76 | | 96.76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4.68 | 94.68 | | 94.68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2.08 | | 2.08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对县城规划区内所有餐饮业的餐厨垃圾全部收运处置到位。 | | | | | | 全面完成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被收运餐厨垃圾的餐饮单位数量 | | | ≥280家 | ≥280家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率：确保县城餐厨垃圾得到规范管理，处置 |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 | 2023年12月之前 | 2023年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餐厨垃圾长效运营成本 | | | ≤94.68万元 | 96.76万元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情况：集中处置潲水，杜绝猪瘟泛滥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县城餐厨垃圾随意处置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效益情况：餐厨垃圾处置达到环保要求标准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餐厨剩余物得到科学处置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满意度  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 ≥90% | 88.5% | 10 | | 9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9 | |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5 |
| 总分 | | | 100 |  |  | 98.5 |

注：单位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绩效要求增设个性指标。